**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制剂中心各类玻璃瓶及瓶盖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GC2022ZC0162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84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7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429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0](#_Toc2390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_Toc1620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6](#_Toc42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9310)

[一、投标函 35](#_Toc15092)

[二、开标一览表 36](#_Toc26186)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37](#_Toc11929)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38](#_Toc16740)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39](#_Toc9677)

[六、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16996)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52](#_Toc28315)

# 投标邀请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制剂中心各类玻璃瓶及瓶盖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概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2022ZC0162**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制剂中心各类玻璃瓶及瓶盖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

**采购需求：制剂中心各类玻璃瓶及瓶盖年度供应商采购，**服务期限：两年，两年总预算金**额为780000.00元，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 （采）发〔2022 〕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副本；**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以协商会议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3.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时间：2022年09月29日08:30至2022年10月11日17: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登记**

**方式**：本项目接受网上邮箱登记，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需要进行网上登记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810028566@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登记后领取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20日09: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

#### **五、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需要进行网上登记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810028566@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登记后领取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35%收取。**

3.请投标人在公告期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地址：银川市胜利街804号

联系方式：0951-67437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湖滨西街投资大厦10楼

联系方式：18295217620、0951-86395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芳、杨薇、李丽辉、姚节梅

电话：18295217620、0951-8639516

**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制剂中心各类玻璃瓶及瓶盖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制剂中心各类玻璃瓶及瓶盖年度供应商，**服务期限：两年，两年总预算金**额为780000.00元，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2 |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地址：银川市胜利街804号  电话：0951-674374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湖滨西街投资大厦10楼  业务联系人：许芳、杨薇、李丽辉、姚节梅  电话：18295217620、0951-8639516  传真：/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以协商会议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9 | 项目预算金额：780000.00元；最高限价：780000.00元 |
| 10 |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1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2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
| 13 |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
| 14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
| 15 |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 |
| 16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17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
| 18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
| 19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20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35%收取。  收取形式：中标人从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发出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 |
| 21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
| 2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
| 23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 （采）发〔2022 〕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
| 24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
| 25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②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
| 2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
| 3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4 | 服务期限：两年 |
| 5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 7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否 |
| 8 |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有效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纸质文件；1正5副，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其中包括：①Word版开标一览表②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PDF版响应文件）

14.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2.1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2所有响应文件各分册均须采用胶印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

15.2.3为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5.2.4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该文件将不予接受并原封退回。

15.3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其中包括：①Word版开标一览表②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PDF版响应文件）。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履约验收

### 31.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 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31.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 31.3 全区各预算单位应当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通过“履约验收管理”模块，按规定全面及时公开履约验收信息。履约验收信息按采购项目公开，分标段采购的按标段公开，除小额零星采购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履约验收信息。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分次验收的，各预算单位应当于每次验收结束后，登录系统上传验收报告，填写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主要信息、验收日期、验收组成员、验收意见等。其中，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同时向社会公告。

### 31.4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作为采购档案存档备查。

###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管制口服液瓶 | 10ml | 只 | 0.2 | 国家标准YBB 00032004-2015,吸管每支独立包装，要易于刺破瓶盖和胶塞。 |
| 2 | 玻璃瓶 | 500ml | 只 | 1.1 | 500ml(26口) 国家标准YBB 00032005-2015 |
| 3 | 胶塞吕盖 | 26口 | 套 | 0.31 | 国家标准YBB 00042005-2015，国家标准YBB 00402003-2015 |

#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六、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营业执照副本**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以开标会议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结论**  **（“通过/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七、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未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结论**  **（“通过/不通过”）** |
|  |  |  |  |  |  |  |  |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投标人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注：投标报价报单价，中标后根据单价据实结算。 |
| 2 | 企业实力 | 3分 |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共3分。  注：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 35分 | 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5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参数指 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参数指标的，有一项减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0分。  （各项技术参数、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
| 4 | 类似业绩 | 10分 | 提供近2020年1月至今供货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相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配送方案 | 7分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打分，配送方案完整、基本满足临床使用要求的得5分，以此为基础；  （1）货源保障充分，备货充足，退换货安排合理的加1分；  （2）配送流程能够体现出服务的便捷性、及时性，保证临床使用、与院方无缝隙衔接的加1分；  （3）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不完备的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 | 15分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合同执行的配合承诺、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的得7分，以此为基础：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有详细的问题解决方案的加2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的完整度有欠缺的加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加分。  （2）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能够继续跟踪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决并提供技术支持的加2分；投标人的承诺出现问题可以给予解决，但解决方式和技术支持有欠缺的加1分。  （3）投标人科学合理的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有详细的人员配置信息的加2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有欠缺，但能够保证基本服务的加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的不加分。  （4）投标人提供超期的售后服务和质量管控，每超过规定售后服务期一年的加1分，满分2分。 |

#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耗材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乙方（卖方）：**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金群华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804号

乙方（卖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年 月 日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 年度供应商”，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就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项目组成：

1.1采购文件、答疑、修改、澄清；

1.2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

1.3响应文件；

1.4合同正文条款、及相关附件（含耗材备清单、备品备件清单等）；

1.5技术说明文件和经甲方确认通过的相关行业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文件或由厂商授权代理的委托证明文件；

1.6甲方相关会议纪要、经双方确认的传真、附注等；

1.7其他；

**2.货物（耗材）名称、规格、价格、数量、采购期限**

2.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耗材名称及规格型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中标单价合计（大写）： 元整（¥ ） | | | | | | |

2.2 本合同履行期内，若市场价格低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市场价进行价格调整，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供货价格，经甲方确认后开始供货，结算时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为结算价格。

2.3 最终采购数量按双方核对签字确认后的单据，据实结算，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4 本项目有效采购期 年，本次合同采购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下一年度的合同经考核合格后续签。

**3.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产品厂试测验报告。

**4.合同耗材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4.1 合同耗材的包装

4.1.1乙方所供应耗材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1.2乙方供应货物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2 合同耗材的交货

4.2.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耗材需自行配送，做到24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2.2 合同清单内的耗材，乙方须储备甲方使用3个月的库存，甲方有权不定期对货物储备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乙方按甲方需求随时送货上门，以确保甲方临床使用。

4.3耗材的验收

4.3.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耗材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需要采取技术检验的货物，以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支付。

4.3.3如果合同耗材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耗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3.5 验收依据包括：

（1）采购合同；

（2）供货方提供的发货清单、计量单、装箱单及其它有关凭证；

（3）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4）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报关单及验收单；

（5）双方当事人封存的样品。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合同耗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 依据国家强制性规定、行业规定、乙方作出的承诺，本合同耗材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甲方单位盖章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在3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不能更换，甲方有权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3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4乙方所供所有产品有效期不能低于12个月，有效期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1）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

（2）采购合同；

（3）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货物签收单不能作为验收合格凭据）；

（4）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6.2 乙方已按本合同7.1条交纳履约保证金，每批次货款待货物验收合格，甲方无疑问，甲方财务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并挂账后甲方180日内向乙方支付每批次供货数量的100％货款。

6.3 乙方不交纳7.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予付款。

7.履约保证金

7.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使用科室预估 壹 年供货总金额的10%收取，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3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且符合本合同5.2条约定的，乙方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与甲方无任何经济纠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7.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质保期内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维修费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已供货物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数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已供货物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履约保证金退还也相应后延。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视为被乙方接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已供货物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此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责任**

11.1合同签订以后，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逾期）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最高以已供货物价款总额30%为限。

11.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总价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已提供部分货物的按已供货物价款总额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已供货物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11.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交货逾期的，乙方按上述11.3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1.5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保修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除非质量问题或保修问题复杂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所派人员在前述时间内到达现场后的24小时内解决完毕前述相关问题，如乙方未按时派员或不能再前述预定时间内解决完毕问题，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2.合同终止**

12.1 合同自然终止

有效采购期结束且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2.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2）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4）乙方所提供的发票、资质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的；

（5）乙方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的评标等行为。

**13.解决争议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当事人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合同其余部分，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及相关损失赔偿。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乙方：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804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29129001040000196 银行账号：

开户行：农业银行银川南郊支行 开户行：

税号： 126400004540034768 税号：

电话： 电话：

#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页数）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 注 |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服务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footnote-0)，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以上内容主要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地点、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